

農業部農糧署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署	長	簡任		第十三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	署	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	任	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	長	簡任		第十一職等		六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	組	長	簡任	第十職等		六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	任	薦任至簡任	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	門	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四			
科	長	薦任		第九職等		二十四			
技	正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四十五		一、內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。	
視	察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三十三		內十八人出缺後，其中九人改置為技士，九人改置為科員。	
專	員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十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四十九		內十一人俟技正二人、視察九人出缺後改置。	
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內九人俟視察出缺 後改置。
技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（其中 一人係由本職稱 尾數一人與助理 員職稱尾數一 人，合併計 給）。
助 理 員	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 事 室	主 任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 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 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 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政 風 室	主 任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視 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會 計	主 任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 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
室	視 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統 計 室	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 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合 計				二七七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